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芯語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6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54640A00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部編版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，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人員及學校，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為推廣部編版閩東語教材及協助教師瞭解閩東語標音說明、教材編輯理念及教學使用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土語文中央輔導團及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小組人員。
- 2、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。
- 3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5月15日(星期日) 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


(三)辦理方式：因應疫情變化，本研習採視訊方式授課(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kn-wnvx-kwg>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【研習代碼：3410199】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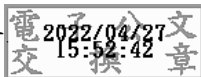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報名截止，本次研習上限名額200人。

(六)本案以視訊方式辦理，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三、有關課程表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